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87,896	82,396
銷售成本		<u>(54,214)</u>	<u>(53,268)</u>
毛利		33,682	29,128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1)	(5,114)	(10,340)
其他收入淨額		3,582	3,712
行政費用		(19,346)	(12,568)
其他經營支出	(4)	(3,086)	(877)
財務成本	(5)	<u>(20,325)</u>	<u>(24,064)</u>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10,607)	(15,009)
所得稅支出	(7)	<u>—</u>	<u>—</u>
期間虧損	(6)	<u><u>(10,607)</u></u>	<u><u>(15,009)</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期間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9,666)

(10,275)

(941)

(4,734)

(10,607)

(15,00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8,028

8,993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579)

(6,016)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648)

(4,650)

1,069

(1,366)

(2,579)

(6,016)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 基本(每股仙)

(0.4411)

(0.4689)

— 攤薄(每股仙)

(0.4411)

(0.46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061	5,771
無形資產		—	—
使用權資產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061</u>	<u>5,771</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11)	8,670	17,606
存貨	(12)	48,208	22,3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875	2,836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5,642	37,464
流動資產總值		<u>95,395</u>	<u>80,300</u>
資產總值		<u>101,456</u>	<u>86,0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52,764	547,345
合約負債		4,926	10,529
租賃負債		1,346	1,45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23,865	604,559
流動負債總額		<u>1,182,901</u>	<u>1,163,890</u>
流動負債淨額		<u>(1,087,506)</u>	<u>(1,083,5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81,445)</u>	<u>(1,077,81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195	24,242
負債淨額		<u>(1,104,640)</u>	<u>(1,102,0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18	219,118
儲備		(1,113,025)	(1,109,3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893,907)</u>	<u>(890,259)</u>
非控股權益		<u>(210,733)</u>	<u>(211,802)</u>
總資本虧絀		<u>(1,104,640)</u>	<u>(1,102,0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應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10,6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09,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087,5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3,590,000港元)及約1,104,6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2,061,000港元)。該等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及為評估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董事已審視涵蓋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在編製預測時，會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亦會考慮以下措施：

- (a) 主要股東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糖業」)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予不可撤銷的補充承諾(「補充承諾」)。根據補充承諾，在就正式還款計劃訂立協議的前提下，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延長期間」)，中成糖業將不要求償還或履行518,099,000港元的應要求支付責任；
- (b) 中成糖業已承諾最少於預測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並不會追回其任何應付款項，直至本集團於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有能力支付其他債權人，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
- (c) 本公司將利用經延長期間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以令本公司能於重組負債時爭取更優惠之條款。

假定預測能實現(已考慮到中成糖業之持續財務支援保持不變且其有能力提供其持續財務支援)及成功實施以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營運提供資金以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儘管存在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以上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惟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1. 編製基準(續)

倘若持續經營假設並不恰當，則可能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就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進行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生物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新訂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援服務及糖精業務、甘蔗種植及製糖。營業額指期內已售予外部客戶貨品之發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基於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的資料作出的呈報經營分部著眼於貨品類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
-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及
-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乙醇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客戶合約之分部收益				
分部收益	—	87,896	—	87,896
分部間銷售	—	—	—	—
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	87,896	—	87,896
分部業績	(612)	(2,541)	(704)	(3,857)
未分配企業收入淨額				(6,7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60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7,094	84,206	1,971	93,2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185
資產總值				101,456
分部負債	9,097	675,883	—	684,9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21,116
負債總額				1,206,096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乙醇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客戶合約之分部收益				
分部收益	—	82,396	—	82,396
分部間銷售	—	—	—	—
	<u>—</u>	<u>82,396</u>	<u>—</u>	<u>82,396</u>
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	82,396	—	82,396
	<u>—</u>	<u>82,396</u>	<u>—</u>	<u>82,396</u>
分部業績	881	(16,748)	789	(15,078)
未分配企業收入淨額				<u>6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5,00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7,210	63,748	5,940	76,89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9,173</u>
資產總值				<u>86,071</u>
分部負債	9,072	659,333	—	668,4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19,727</u>
負債總額				<u>1,188,132</u>

分部間銷售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呈報之計量方法。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而言：

- 除總部之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總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乙醇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				
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25	—	3,125
折舊	—	1,212	—	1,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499	—	1,49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32	—	—	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備件存貨之撇減	—	1,255	—	1,25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乙醇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				
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25	—	2,125
折舊	—	1,095	2	1,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768	—	76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9	—	—	109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牙買加	87,896	82,396
美國	—	—
	<u>87,896</u>	<u>82,396</u>

上述經營所得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釐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牙買加	6,054
中華人民共和國	7	7
非洲國家	—	—
	<u>6,061</u>	<u>5,771</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釐定。

4.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99	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備件存貨之撇減	1,255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32	109
	<u>3,086</u>	<u>877</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息	11,590	11,5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974	981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匯兌虧損	7,761	11,569
	<u>20,325</u>	<u>24,064</u>

6.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4,214	53,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備件存貨之撇減	1,2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2	1,097
短期租賃支出	283	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4	16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無需繳納其經營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稅項，故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綜合虧損約9,6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75,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91,180,000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191,18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投入約3,1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25,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7,606	17,975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33,053	57,929
收割甘蔗公允值減少	(36,666)	(36,855)
公允值變動	(5,114)	(21,129)
匯兌調整	(209)	(314)
期末結餘	<u>8,670</u>	<u>17,606</u>

在長甘蔗於截至本期間止之公允值減少約5,1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40,000港元)於損益中反映。

12.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消費品及零部件	45,913	46,064
運送中貨品	15	463
食用糖及糖蜜	30,987	3,592
	<u>76,915</u>	<u>50,119</u>
撇減	(28,707)	(27,725)
可變現淨值	<u>48,208</u>	<u>22,394</u>

12. 存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食用糖及糖蜜包括5,089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噸)原糖及37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6噸)糖蜜，賬面值分別約為30,9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63,000港元)及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撇減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消費品及零部件存貨1,2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消費品及零部件撇減於期／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27,725	28,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備件存貨之撇減	1,255	—
匯兌調整	(273)	(492)
於期／年末	<u>28,707</u>	<u>27,725</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755	47,435
減：減值虧損	(46,080)	(46,051)
預付款項	1,675	1,38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78	671
	622	781
	<u>2,875</u>	<u>2,836</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授予其支援服務客戶90至365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至365日)之信貸期、授予其原糖貿易客戶3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之信貸期及授予其糖蜜貿易客戶6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之信貸期。下表載述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前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3	752
31至60日	583	230
61至90日	1,048	22
91至365日	20	34
超過365日	46,091	46,397
	<u>47,755</u>	<u>47,43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

本集團分別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年度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36	5,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47,428	541,760
	<u>552,764</u>	<u>547,345</u>

支援服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為0至365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365日)，而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表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到期	98	1,133
逾期1至90日	4,605	2,821
逾期91至180日	261	152
逾期181至365日	—	1,126
逾期超過365日	372	353
	<u>5,336</u>	<u>5,585</u>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約518,099,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期滿時應付中成糖業之款項。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約6.7%至約8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400,000港元）。

期內整體毛利增加約4,600,000港元至約3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100,000港元）及整體毛利率增加約3.0%至約38.3%（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3%）。如下文進一步闡述，毛利金額及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減少約4,400,000港元至約1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00,000港元）。如下文進一步詳述，除稅前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合併淨正面及負面影響，正面影響包括：(i)由於原糖及糖蜜平均售價上升導致毛利率增加約3.0%，毛利增加約4,600,000港元；(ii)由於預期原糖及糖蜜價格上漲，生物資產公允值虧損減少約5,200,000港元；(iii)財務成本減少約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間未變現外匯虧損減少約3,800,000港元，以及所包括之負面影響所致；(iv)其他收入減少約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廢金屬銷售減少所致；(v)行政費用增加約6,800,000港元，主要因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導致法律及財務顧問費用增加約5,000,000港元，以及因工資上調導致工廠保安費用增加1,900,000港元所致；及(vi)其他開支增加約2,200,000港元，乃由於為生產性植物減值虧損增加約700,000港元、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增加約2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備件存貨撇減約1.3港元所致。

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41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7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業務回顧

正樂有限公司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的控股公司，而泛加勒比糖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即Bernard Lodge糖聯、Monymusk糖聯及Frome糖聯)及兩間糖廠(即Monymusk糖廠及Frome糖廠)，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正樂有限公司統稱「正樂集團」。由於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的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暫停若干遭遇嚴重虧損的農業及工廠的運營，包括Bernard Lodge糖聯及Monymusk糖聯的兩個糖聯以及Monymusk糖廠的一間糖廠。正樂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恢復Monymusk糖廠的運營且於二零一九年再次暫停運營，並繼續運營Frome糖聯及Frome糖廠。以下有關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分析乃基於正樂集團的資料。

營業額方面，正樂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757,900,000牙買加元(約8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六個月：約1,612,400,000牙買加元)(約82,400,000港元)。正樂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約6,251噸原糖(金額合共約1,390,900,000牙買加元(約69,500,000港元))及約10,509噸糖蜜(金額合共約366,900,000牙買加元(約18,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約6,270噸原糖(金額合共約1,305,400,000牙買加元(約66,700,000港元))及約10,900噸糖蜜(金額合共約307,000,000牙買加元(約15,700,000港元))。

上述總收益增加約6.7%主要由於原糖及糖蜜收益增加約145,400,000牙買加元(約5,500,000港元)所致。原糖及糖蜜收益增加乃由於原糖及糖蜜平均售價分別增加約4.6%及約21.3%，以及原糖及糖蜜銷量分別減少約0.3%及約3.6%之綜合結果所致。價格方面，原糖及糖蜜之平均價格上漲約4.6%及約21.3%乃主要由於主要食用糖生產國家產出較少食用糖(如在印度傳播的農作物真菌性病害)，而原油價格高企有利於乙醇價格，並促使世界糖廠將更多的甘蔗壓榨改為生產乙醇而非食用糖，從而抑制食用糖供應。在產量方面，原糖銷量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化，另一方面，糖蜜減少約3.6%乃由於糖蜜產量減少約500噸(約5.2%)所致。

正樂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六個月使用約176,200噸甘蔗壓榨產得約11,100噸原糖及約9,100噸糖蜜，而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六個月則使用約165,800噸甘蔗壓榨產得約10,800噸原糖及約9,600噸糖蜜。原糖產量增加約280噸(約2.6%)，糖蜜產量減少約500噸(約5.2%)。原糖增加乃由於甘蔗投入增加約10,400噸(約6.3%)，故總原糖產出數量亦相應增加；糖蜜產量減少乃由於甘蔗品質較差，含糖量較低，以及壓榨過程中結晶程序有所改善，使更多糖汁轉換為結晶原糖，導致副產品糖蜜產量相應減少。甘蔗投入增加乃由於新增種植農地約350公頃，導致自家Frome糖聯供應之甘蔗增加約12,300噸部分被外部蔗農所供應約1,900噸減少所抵銷。蔗農供應量減少乃由於甘蔗砍伐工人稀缺，肥料及殺蟲劑價格上漲大大降低蔗農對農場經營投資的意欲，從而導致供應量減少。

下表列示有關食用糖及糖蜜營業額之地域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元 牙買加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估營業額 百分比	百萬元 牙買加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估營業額 百分比
按地區計						
牙買加	1,757.9	87.9	100.0	1,612.4	82.4	100.0
美國	-	-	-	-	-	-
	<u>1,757.9</u>	<u>87.9</u>	<u>100.0</u>	<u>1,612.4</u>	<u>82.4</u>	<u>100.0</u>

牙買加仍為正樂集團之主要市場。牙買加當地銷售量佔總銷售量1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而出口至美國的銷售量則佔約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0%)。銷售組合的變化乃主要由於牙買加有更多製糖廠關閉 (如二零一九年關閉的Golden Grove工廠及二零二零年關閉的Appleton Estate糖廠) 導致競爭減少的影響所致。競爭減少導致供應減少，以致在牙買加當地銷售的銷售量上升。此外，本期間牙買加的平均售價仍高於國際市場。由於產量下降，期內生產的原糖僅足以滿足牙買加當地市場的需求，並無多餘盈餘於回顧期間出口至美國。

營業總業績方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正樂集團錄得毛利約673,600,000牙買加元(約3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0,000,000牙買加元(約29,100,000港元))。毛利增加約103,600,000牙買加元(約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增加約3.0%至約38.3%，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5.3%。期內毛利率增加約3.0%乃主要由於原糖及糖蜜的平均售價分別上漲約4.6%及約21.3%。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本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57,800,000牙買加元(約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4,000,000牙買加元(約16,7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約256,200,000牙買加元(約14,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正面影響與負面影響的合併影響所致。

該等經營業績淨額之正面影響包括(i)由於原糖及糖蜜平均售價上升導致毛利率增加約3.0%，毛利增加約146,500,000牙買加元(約6,700,000港元)；(ii)由於預期原糖及糖蜜價格上漲，生物資產公允值虧損減少約100,100,000牙買加元(約5,200,000港元)；(iii)財務成本減少138,800,000牙買加元(約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間未變現外匯虧損減少所致。

該等經營業績淨額之負面影響包括(iv)其他收入減少約800,000牙買加元(約100,000港元)，主要來自廢金屬銷售減少；(v)生產性植物減值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備件撇減之減值虧損增加導致其他開支增加約46,400,000牙買加元(約2,300,000港元)；(vi)行政費用增加約82,000,000牙買加元(約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工廠及農場保安費用增加所致。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牙買加保安公司須繳付社會保險公積金供款，該成本轉嫁已導致期間工廠及農場保安費用增加約48.4%。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的營業額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乃由於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否決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致使支援服務業務分部無法與其客戶(目前全部均為關連方)開展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援服務業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分部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亦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撇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毛利率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概無毛利乃由於並無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的營業額(如上文所闡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之經營虧損淨額約為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淨額約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換算外幣之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乙醇業務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減值虧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貝寧的乙醇業務乃由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 (「CBB」)經營，該公司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CBB的乙醇廠房建設在期內繼續暫停，原因為貝寧政府仍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款，而租賃土地仍無法供CBB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的生產提供原材料。建設工程仍處於停工狀態，須待取得適當替代業務計劃後方能進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經營虧損淨額約為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淨額約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虧損淨額乃歸因於換算外幣之匯兌虧損淨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191,1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尚未發行普通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1,180,000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為約893,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0,300,000港元)。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香港總借貸(包括應付中成糖業款項之應要求支付部分、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為約1,166,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8,400,000港元)，其中應付中成糖業款項之應要求支付部分為51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100,000港元)、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約623,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4,600,000港元)以及租賃負債為約24,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7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水平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為虧絀約893,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0,300,000港元)，故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合。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35,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銀行結餘已存入香港及牙買加的主要銀行作為短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減少約1,900,000港元，其中(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9,900,000港元；(ii)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100,000港元；(iii)財務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6,400,000港元；及(iv)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正面影響淨額約4,700,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虧損淨額及資本短缺狀況，管理層已實施措施，(其中包括)取得中成糖業發出的支持函件，以確保中成糖業不會追回其任何應付款項，直至本集團於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有能力支付其他債權人，並執行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及預算控制，以減低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現金流量狀況。鑒於該等已實施措施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及董事會均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繼續以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融資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及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並無掛鈎，故本集團因其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承擔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此情況亦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屬非現金性質，故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按照市況以及本集團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薪酬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薪酬)為約2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900,000港元)，其中約2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300,000港元)為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的員工成本開支總額。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牙買加最低工資增加約25.3%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28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名)全職僱員及491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名)臨時僱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告採納該公告之定義，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於回顧期內並無新進展。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前景

食用糖業務分部

鑒於全球出口供應量將有所改善，國際食用糖價格預計將由目前高位回落，而印度及巴西預測產量亦將上升。由於正樂集團將繼續優先著重滿足牙買加當地需求，正樂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不擬開展出口業務，加上牙買加政府為保障當地糖業，嚴格限制原糖進口量，因此國際市場糖價下跌並無影響當地市場。在當地，經與牙買加糖業管理局及其他糖廠重新談判，在牙買加的售價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進一步提高，以應對生產成本增幅，包括勞動成本進一步增加，最新最低工資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生效。

牙買加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遭受颶風「貝里爾」襲擊，颶風等級為4級，颶風眼移動速度為每小時30公里，最高風速為每小時250公里(相當於14級風力)，強風折斷甘蔗莖，暴雨引致淹沒甘蔗田，使葉片光合作用代謝降低，對甘蔗造成損害。甘蔗受損將減少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之收益及毛利。

牙買加政府將繼續支援當地糖業。主要為如下方面：(i)每年維修甘蔗田的道路；(ii)嚴格限制原糖進口牙買加，以保護當地糖業；(iii)向一些特定蔗農提供甘蔗運費補貼，以支援彼等將甘蔗運往糖廠的過程；及(iv)維護加勒比糖業聯盟，加勒比國家應優先從該地區其他產糖國家進口糖，從而在成員國之間維護受保護的市場地位。

工廠營運方面，加強工廠及農業機械設備的維護工作，減少榨季設備故障，確保工廠持續運轉，從而提高原糖及糖蜜產量。同時，在農業營運方面，農場田地管理將有助提升甘蔗質量及數量。其中包括防草、制定砍蔗計劃以及提前招聘適當砍蔗工人等，以確保甘蔗可及時收割，並持續穩定於種植季節供應工廠加工。

支援服務分部

本集團預計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繼續暫停該等與關連方的持續關連交易。

支援服務分部將以兼職職位留用主要僱員及繼續使用一間小型辦公室以控制現金流出。

乙醇業務分部

就本集團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而言，乙醇廠房的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繼續暫停，以待為該業務確定適當的替代業務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C.1.8

根據守則條文C.1.8，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本公司現時仍正向保險公司獲取保險方案，並擬於二零二四年為董事投購相關責任保險。

守則條文C.2.1及C.2.4

根據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根據守則條文C.2.4，主席應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本公司已區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的角色。廖元江先生曾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因上述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職位空缺。由於董事會約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清楚訂明職責分工，故董事會認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務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守則條文C.1.6

根據守則條文C.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任何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和建立對股東意見的公正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及陸珩博士因其他事務而未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F.2.2

根據守則條文F.2.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張肇剛先生因另有事務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的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適時於上述網站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肇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宏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張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肇剛先生及陳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 僅供識別